

港澳國安法罪狀和執行機制之比較和思考

李煥江*

摘要：

透過對比港澳兩地國安法，力求將相關罪狀和執行機制作比較，以及對相關罪狀附圖表說明，尤其包括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 2009 年《澳門國安法》）以及其新修訂文本第 8/2023 號法律（下稱 2023 年《澳門國安法》）之相關比照分析，乃至其他地方的相關規定，以便未來持續探討完善國安犯罪的罪狀及其執行機制，旨在更好實現本澳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同等維護效力。

關鍵詞：國家安全 香港國安法 澳門國安法 恐怖主義犯罪 間諜行為

一、港澳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法律屬性

（一）香港國安法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上表決通過了《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下稱《決定》）。《決定》以及由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在全國範圍內生效和執行，《香港國安法》屬全國性法律，其中立法理由是因為最初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香港特區進行有關立法，但回歸二十三年以來香港特區一直沒有完成有關立法工作。

《香港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晚上 11 時在香港特區公佈實施，且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作為國家關於國安立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即使人大常委會制定了相關法律，也沒有排除香港特區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權責，香港特區也需要不斷完善國家安全領域和具體的執行機制，但不能抵觸《決定》和人大常委會制定的相關法律。

（二）澳門國安法

為落實《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區立法會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和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為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通過了 2009 年《澳門國安法》。特區政府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10 月 5 日期間就修改《澳門國安法》進行了公開諮詢，諮詢總結期間，社會各界反應踴躍，就諮詢文本¹內容提出了大量意見和建議，充分體現了澳門居民積極維護國家安全的情操，進一步鞏固了“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在澳門社會的主導地位。公開諮詢結束後，特區政府隨即全面整理和分析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並編撰了諮詢總結報告²，且隨後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並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獲立法會通過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了 2009 年《澳門國安法》。

* 李煥江，澳門法學協進會會長、澳門法律工作者聯合會副會長、澳門律師公會監事會主席、澳門執業律師。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諮詢文件》，2022 年。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2022 年。

從上可知，港澳兩地國安法由於制定機關和立法程序均有不同，《澳門國安法》僅是澳門本地法律，不是全國性法律，下文將闡述兩地國安法罪狀及執行機制主要不同之處：

二、罪狀及執行機制異同

（一）罪名、刑期和附加刑異同

2009年《澳門國安法》規定了叛國（第一條）、分裂國家（第二條）、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第三條）、煽動叛亂（第四條）、竊取國家機密（第五條）、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六條），以及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七條）共七種犯罪行為。有關罪名與《澳門基本法》第廿三條相對應，第四至七條規定的罪名，其嚴重性不如前三條的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罪名（處十至二十五年），立法者不就第四條至第七條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作出懲處。與此不同的是，2023年《澳門國安法》對各罪狀（除了叛國罪外）的構成要件修改擴充，且統一處罰各國家安全故意犯罪（但新增訂“教唆或支援叛亂罪”除外）的預備行為。

另外，2023年《澳門國安法》完善第四條“煽動叛亂”罪，雖然維持相關各罪的“煽動”概念上一致（即必須故意地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實施有關犯罪），在罪狀內增補了涉及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參與旨在危及或損害國家內地或對外安全利益騷亂的行為（2023年《澳門國安法》第四條第三款），理由是考慮到騷亂活動對國家穩定可造成嚴重危害。事實上，2009年《澳門國安法》對此存有空白，未能有力回應相關行為的嚴重性和社會可譴責性。

除上述罪狀外，2023年《澳門國安法》亦增訂第三-A條“教唆或支持叛亂”罪，將教唆、幫助、協助或資助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行為獨立成罪。本人認為這一做法好處是可促使有關幫助者作為正犯獨立成罪和量刑，即不適用《澳門刑法典》第二十六條結合第六十七條關於從犯之特別減輕規定，以回應相關行為的嚴重性，毋須取決於他人最終是否實施所規定的犯罪。

然而，上述新增條文並未包括教唆或幫助他人實施第四條“煽動叛亂”罪的行為，例如甲私下唆使乙，讓乙公然和直接煽動中國公民叛國，又例如甲幫助乙，讓乙公然和直接煽動其他人推翻中央人民政府，由於甲藏在背後，沒有公然和直接煽動乙，即使是造成嚴重後果，由於甲僅作為刑法理論上“間接教唆犯”或“幫助教唆犯”，甲難以按第四條煽動叛亂罪作處罰。換言之，當甲私下教唆或幫助乙實施上述“煽動叛亂”罪，且甲的行為後果導致促成了三類最嚴重犯罪（2023年《澳門國安法》第四條第一款提及“叛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乃至第四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規定其他嚴重罪行時，基於類似理由日後有需要時可檢視是否也獨立成罪，理由是即使不考慮“間接教唆犯”或“幫助教唆犯”在刑法理論上是否構成犯罪的爭議，以及假設可適用《刑法典》關於共犯或從犯之規定，但有關規定也未必能有力回應相關行為的嚴重性和社會可譴責性。為避免不必要爭議和加強尤其涉及“叛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重大法益的保護，未來也可考慮強化有關刑事政策，將教唆、幫助、協助或資助他人實施“煽動叛亂”罪也納入“教唆或支持叛亂”之罪狀要素內，即教唆、幫助、協助或資助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或“煽動叛亂”罪均構成“教唆或支持叛亂”罪。換言之，未來

可持續關注有關問題，需要時可適時檢視將上面提及“間接教唆犯”或“幫助教唆犯”(甲)納入獨立成罪量刑。

關於侵犯國家秘密方面，港澳國安法均沒有明示加入“毀滅或篡改”作為侵犯國家秘密犯罪手段之一，本人曾建議引入³。政府於諮詢期間回覆表示：“2009年《澳門國安法》將竊取、刺探及收買納入‘侵犯國家秘密’罪，目的是杜絕及盡最大程度不讓外國掌握國家秘密，否則會造成嚴重的安全威脅，而‘毀滅’及‘篡改’則視乎情況可以列入以‘與澳門特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該法規定國家安全的行為’罪，或由將來的‘保密法’⁴懲處。”

然而，鑑於“與澳門特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該法規定國家安全的行為”罪是指建立聯繫且作出該條提及行為，即使按2023年《澳門國安法》的規定亦難以將“毀滅”及“篡改”視作違反國安犯罪，更何況“侵犯國家秘密”罪亦不取於“建立聯繫”。為此，特區可在適當時候亦可對有關問題作檢視。

關於間諜方面，《澳門國安法》僅在關於竊取國家機密罪狀內，有提及“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進行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間諜活動。”另外，可能與間諜活動相關的還有2023年《澳門國安法》第五條-A“與澳門特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該法規定國家安全的行為”罪；然而，2023年《澳門國安法》第五條-A與《香港國安法》所列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類似，僅針對該條所禁止行為（即第五條-A第一款（一）至（四）項之任一行為），但均不包括“加入間諜組織”本身，也不包括其他未列入該款但可危及國家安全之間諜活動。

反觀，內地卻有比較系統的法律規範包括於2023年4月26日修訂我國《反間諜法》以及我國《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例如按我國刑法規定，“間諜罪”包括三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一是參加間諜組織充當間諜；二是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在我國進行間諜活動；間諜組織代理人，是指受間諜組織或者其成員的指使、委託、資助，進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進行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活動的人；三是為敵人指示轟擊目標。實施上述三種行為之一，危害國家安全的，即構成犯罪。此外，我國《刑法典》尚規定“為境外竊取國家秘密情報罪”（即第一百一十一條），是指“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綜上，《澳門國安法》雖然部分涵蓋了我國刑法典“境外竊取國家秘密情報罪”，但卻尤其欠缺我國刑法一百一十條內容，未來本澳可考慮制定反間諜法，增加針對從事間諜相關的犯罪行為和反間諜措施，例如對參加間諜組織本身等也獨立成罪，又或對上述第五條-A第一款所禁止的行為作相應擴充。換言之，旨在更好實現港澳與內地維護國家安全刑事法律的同等維護效力，港澳有需要引入獨立規定針對包括個人或實體作出以下任一行為：“一是參加間諜組織充當間諜；二是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

3. 參考《葡萄牙刑法典》316條、《法國刑法典》第413條之十和十一，以及《西班牙刑法典》第598至603條等規定可知，“毀滅”或“篡改”方式均可視作侵犯國家秘密犯罪，與“竊取”或“複製”等方式均具有相同刑罰且不論行為人是否與外國有聯繫。

4. 然而，現正審議保守國家秘密法草案，同樣沒有規定相關懲處。

進行間諜活動；間諜組織代理人，是指受間諜組織或者其成員的指使、委託、資助，進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人；三為敵人指示轟擊目標”等。

此外，關於恐怖主義犯罪，澳門則另立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詳見下表備注部分），例如根據該法律第四條第一款“恐怖團體是指二人或二人以上的集合，其在協同下行動，目的係藉着作出下列任一事實，以暴力阻止、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特區確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的運作，或迫使公共當局作出一行為、放棄作出一行為或容忍他人作出一行為，又或威嚇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只要按有關事實的性質或作出時的背景，該等事實可嚴重損害澳門特區或所威嚇的居民：

1. 侵犯生命、身體完整性或人身自由的犯罪；
2. 妨害運輸安全及通訊安全的犯罪，該等通訊尤其包括資訊、電報、電話、電台或電視；
3. 藉着造成火警，爆炸，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人窒息的氣體，造成水淹或雪崩，使建築物崩塌，污染供人食用的食物及水，又或散佈疾病、蔓延性禍患、有害的植物或動物等而故意產生公共危險的犯罪；
4. 將交通或通訊工具或交通通道、公共事業的設施，又或供應或滿足居民根本需要的設施，確定性或暫時全部或部分破壞，又或使之確定性或暫時全部或部分不能運作或偏離正常用途的行為；
5. 研究或發展核子武器、生化武器或化學武器；
6. 有使用核能、火器、生化武器、化學武器、爆炸性物質、爆炸裝置、任何性質的燃燒工具，又或內有特別危害性裝置或物質的包裹或信件而作出的犯罪。”

而根據該法律，存有上述目的作出上述行為者可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如所實施的犯罪同時有其他相應刑罰，相等或高於上述刑罰，則處以此相應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領導或指揮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十二年至二十年徒刑。然而，與《香港國安法》不同，由於現時沒有將恐怖主義犯罪納入或觸犯澳門國安犯罪法律體系，不會專由受指定負責國安案件司法官（包括法官和檢察官）處理。在香港，鑑於恐怖活動罪被列入《香港國安法》第三節，屬侵犯國家安全的犯罪且須遵循該法所訂的程序，包括由專責法官審理。

在刑期方面，2009 年《澳門國安法》和 2023 年《澳門國安法》均不設無期徒刑，且與現行《刑法典》一致，單一罪最高只有廿五年徒刑。在香港，《香港國安法》則針對防範、制止和懲治發生在香港特區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四類犯罪行為作出處罰，雖然只有四大類犯罪，但罪狀所針對違法行為和其他內容相對比 2009 年《澳門國安法》會更廣，最高刑期為終身監禁，而中國和美國等最高為死刑。

有關港澳國安法各罪的刑期和構成要件之對照，可參見下表：

香港國安法	2009 年澳門國安法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修訂內容	備注
	第一條 叛國 一、中國公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抵抗國家； （二）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 （三）在戰時或在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具有相同目的的行為。 二、作出前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在本法中，“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改為第一 – G 條，但罪狀內容不變	香港國安法： 1) 有關罪行列於“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內，即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2) 犯罪主體不一定是中國公民。 澳門國安法： 1) 獨立一條規定叛國罪 2) 犯罪主體：中國公民
香港國安法	2009 年澳門國安法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修訂內容	備注
第一節 分裂國家罪 第二十條 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一）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二）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三）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犯前款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一條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條 分裂國家 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或使之從屬外國主權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二、作出前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在本法中，“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侵犯他人生命、身體完整或人身自由； （二）破壞交通運輸、通訊或其他公共基礎設施，或妨害運輸安全或通訊安全，該等通訊尤其包括電報、電話、電台、電視或其他電子通訊系統； （三）縱火，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人窒息氣體，污染食物或食水，傳播疾病等； （四）使用核能、火器、燃燒物、生化武器、化學武器、爆炸性裝置或物質、內有危險性裝置或物質的包裹或信件。	第二條 分裂國家 一、藉任何非法手段，試圖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 （二）改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國家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三）使國家領土的一部分於外國主權。 二、{ 廢止 } 三、{ 廢止 }	香港國安法： 1. 不論是否使用武力，包括以武力相威脅和煽動等分裂國家或使香港法律地位改變 2. 關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參見法案第三 – A 條“教唆或支持叛亂”罪 2009 年澳門國安法：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分裂國家；且對“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作出了盡數列舉。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1) 改為任何非法手段，即除原有“暴力”或“嚴重非法手段”外，尚包括各種非暴力方式；且一律處罰預備行為；及 3) 引入“改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國家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香港國安法	2009 年澳門國安法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修訂內容	備注
第二節 顛覆國家政權罪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一)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二)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四) 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犯前款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條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一、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試圖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職能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二、作出前款所指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三條 顛覆國家政權 一、藉任何非法手段，試圖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 推翻、破壞國家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 (二) 推翻、破壞國家中央政權機關；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國家中央政權機關行使職能。	香港國安法： 1. 阻止中央和香港各政權機關履職能，或破壞國家根本制度； 2. 關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參見法案第三-A條“教唆或支持叛亂”罪。 2009 年澳門國安法：阻止中央政府履職能。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1) 將“中央人民政府”擴闊為“國家中央政權機關”；另外，將原來“以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改為“藉任何非法手段”，以及引入“推翻、破壞國家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⁵ 2) 另透過第五-B條，處罰本罪的預備行為。

5. 另外，《澳門刑法典》亦規定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試圖破壞、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如其中係有使用武器者，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此外，公然煽動作出有關行為，行為人同樣亦要處罰。此外，《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尚規定恐怖主義犯罪，尤其包括：(1) 二人或二人以上的集合，如其在協同下行動，目的係借着作出該法律第四條第一款所述的事實，以暴力阻止、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確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的運作，或迫使公共當局作出一行為、放棄作出一行為或容忍他人作出一行為，又或威嚇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只要按有關事實的性質或作出時的背景，該等事實可嚴重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所威嚇的居民。(2) 二人或二人以上的集合，如其在協同下行動，目的係借着作出該法律第四條第一款所述的事實，侵犯一國家的完整性或獨立，或以暴力阻止、變更或顛覆一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的機構的運作，或迫使有關當局作出一行為、放棄作出一行為或容忍他人作出一行為，又或威嚇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只要按有關事實的性質或作出時的背景，該等事實可嚴重損害該國、地區、國際組織或所威嚇的居民。(3) 為實行上述恐怖主義行為，以任何途徑前往或企圖前往非其國籍國或居住國的地方，以便接受訓練、提供後勤支援或培訓他人。(4) 意圖全部或部分資助實施恐怖主義而提供或收集資金、經濟資源或任何類型的財產，以及可轉化為資金的產品或權利者。(5) 公然及直接煽動他人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組成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

香港國安法	2009 年澳門國安法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修訂內容	備注
		第三 –A 條“教唆或支持叛亂”罪 一、藉公開或私下勸說、慫恿、利誘或威脅等方法以引起他人實施第一 –G 條、第二條或上條規定的犯罪者，如按該條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意圖幫助或協助他實施第一 –G 條、第二條或上條規定的犯罪，而對其給予支持，尤其是藉提供物質、情報或其他方式的支援者，如按該條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意圖資助他人實施第一 –G 條、第二條或上條規定的犯罪，而提供或收集資金、經濟資源或任何類型的財產，以及可轉化為資金的產品或權利者，如按該條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香港國安法： 按照第二十一和二十三條，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分裂國家罪（第二十條）和顛覆國家政權罪（第二十二），即屬犯罪。 2009 年澳門國安法沒有該條。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1) 強化刑事政策，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將教唆、幫助、協助或資助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行為獨立成罪（新法與香港立法內容基本一致，但立法技術上稍不同，香港分列兩條條文，澳門將其結合成一獨立罪狀）。 2) 可促使有關幫助者作為正犯獨立成罪和量刑，即不適用澳門刑法典第二十六條結合第六十七條關於從犯之特別減輕規定。 3) 本罪的預備行為不作處罰。
香港國安法	2009 年澳門國安法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修訂內容	備注
	第四條 煽動叛亂 一、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實施本法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公然和直接煽動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四條 煽動叛亂 （維持第一、二款罪狀內容） 三、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參與旨在危及或損害國家的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的騷亂者，如按其他法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2009 年澳門國安法：本條必須是“公然和直接煽動”方式，而 2023 年澳門國安法第三 –A 條“教唆或支持叛亂”罪則無此要求。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1) 考慮到騷亂活動對國家穩定可造成嚴重危害，增加第三款。 2) 另透過第五 –B 條，本條犯罪的預備行為也作處罰。

香港國安法

2009 年澳門國安法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修訂內容

備註

第五條 竊取國家機密

一、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進行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的間諜活動，或明知該等實體或其人員從事上述活動但仍為其招募人員、提供協助或任何方式的便利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三、利用職務、勞務身份、或者有許可權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的便利：

（一）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二）作出第二款所指行為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四、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者有許可權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保有國家機密：

（一）公開國家機密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機密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而向其提供國家機密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三）因過失作出（一）項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五、在本條中“國家機密”指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已經被確定為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

第五條 侵犯國家秘密

一、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秘密、使之非法公開或被不獲許可的人接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上款所指行為實際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原第二款]

四、利用職務、勞務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的便利：

（一）[原第三款（一）項]

（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五、[原第四款]

六、本法律規定的“國家秘密”由專門法例另行規範。

香港國安法：

1) 有關罪行列於“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內（參見 29 條上半部分），即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涉及的境外機構、組織、人員，按共同犯罪定罪處刑。

2) 因為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的，禁止新聞界和公眾旁聽全部或者一部分審理程式，但判決結果應當一律公開宣佈。

3) 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凡律政司長發出上述證書，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4) 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中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證據是否涉國家秘密的認定，應取得特首就該問題發出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2009 年澳門國安法：

1) 獨立一條規定竊取國家機密罪；

2) “國家機密”指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已經被確定為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的證明文件。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1) 罪名改為“侵犯國家秘密”罪；

2) 且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第一款改按危險犯論處，但與香港不同，僅包括“國家秘密”，沒有提及“情報”字眼，刑罰改為一至五年，倘實際造成損害定為加重情節；同時增補不具第四款所指身份者非法公開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秘密”處相同刑罰；

3) 國家秘密由專門法例另行規範。

4) 另透過第五 -B 條，故意作出本罪的預備行為也作處罰。

香港國安法	2009 年澳門國安法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修訂內容	備注
第四節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第二十九條 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 （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四）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五）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犯前款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第一款規定涉及的境外機構、組織、人員，按共同犯罪定罪處刑。 第三十條 為實施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犯罪，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的，依照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從重處罰。	第六條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指的行為，除行為人應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組織或團體科處以下主刑和附加刑： （一）本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的罰金； （二）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的附加刑。 第七條 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一、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指的行為，除行為人應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組織或團體科處以下主刑和附加刑： （一）本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的罰金和法院命令的解散； （二）本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的附加刑。 二、在本條中，“聯繫”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接受上款所指外國實體或人員的指示、指令，或收受金錢或有價物； （二）協助上款所指外國實體或人員的下列任一行為： 1. 收集、預備或公然散佈虛假或明顯有所歪曲的消息； 2. 招募人員或為招募活動而提供集會地點、資助或宣傳等便利； 3. 作出承諾或贈送； 4. 恐嚇或欺詐他人。	第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或團體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其名義並為其利益作出本章規定的任一犯罪行為，除行為人須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組織或團體科處下列主刑和附加刑： （一）[.....] （二）[.....] 第五 –A 條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如按其他法例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一）非法擾亂國家中央政權機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 （二）操控、破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 （三）對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四）藉任何非法方式引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仇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二、在本條中，“聯繫”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向上款所指實體或人員提出請求； （二）與該等實體或人員串通； （三）接受該等實體或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 （四）協助該等實體或人員的下列任一行為： 1. 收集、預備或公然散佈虛假或明顯有所歪曲的消息； 2. 招募人員或為招募活動而提供集會地點、資助或宣傳等便利； 3. 作出承諾或贈送； 4. 恐嚇或欺詐他人。	香港國安法： 任何人或組織為外國作出本條規定行為，例如該條（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四）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等。 2009 年澳門國安法： 1. 外國政治組織或聯合澳門政治組織，以組織名義和利益在澳門作出第一至五條行為（第六條） 2. 澳門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第一至五條行為（第七條）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1. 在該兩條罪狀之要素方面，與香港類似，不局限於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均擴充至組織、團體或個人。 2. 第六條也改為不局限於在澳門作出。 3. 因應香港國安法，增加了相應的規定，尤其第五 –A 條第一款（一）至（四）所提及行為。與香港稍不同，澳門獨立分成兩條文。 4. 另透過第五 –B 條，一律處罰各國家安全故意犯罪（教唆或支持叛亂罪除外）的預備行為。

香港國安法	2009 年澳門國安法	2023 年澳門國安法 修訂內容	備注
第三節 恐怖活動罪 第二十四條 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的，即屬犯罪： （一）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二）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三）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四）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五）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犯前款罪，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即屬犯罪，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並處罰金。 本法所指的恐怖活動組織，是指實施或者意圖實施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恐怖活動罪行或者參與或者協助實施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恐怖活動罪行的組織。 第二十六條 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恐怖活動實施提供培訓、武器、資訊、資金、物資、勞務、運輸、技術或者場所等支援、協助、便利，或者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以及以其他形式準備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二十七條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第二十八條 本節規定不影響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對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動犯罪追究刑事責任並採取凍結財產等措施。			香港國安法：鑑於恐怖活動罪被列入該法第三節，屬侵犯國家安全的犯罪且須遵循該法所訂的程序，包括由專責法官審理。與其他國安犯罪一樣，審理法官為香港行政長官所指定若干名法官之名單。 澳門國安法沒有對此作出規定，僅透過《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規定恐怖主義犯罪，不會專由受指定負責國安案件司法官（包括法官和檢察官）處理恐怖主義犯罪，且不會適用 2023 年澳門國安法所規定的特別訴訟程序和預防性措施。

另外，兩地在附加刑上也有不同，例如《香港國安法》規定，不具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違反本法規定，因任何原因不對其追究刑事責任的，也可以驅逐出境。另外，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香港特區舉行的立法會、區議會選舉或者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公職或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曾經宣誓或者聲明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議員、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行政會議成員、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區議員，即時喪失該等職務，並喪失參選或者出任上述職務的資格。在澳門特區，對於觸犯 2009 年《澳門國安法》前五條犯罪（2023 年《澳門國安法》則改為實施本章所規定任一犯罪）而須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嚴重性及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的情況，可科處以下附加刑：（一）中止政治權利，為期三年至十年；（二）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十二年至二十年；（三）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區，為期五年至十五年，但僅以非本地居民的情況為限。此外，在澳門，中止政治權利有明文規定年期，但香港則沒有規定期限。

（二）港澳國安法適用範圍異同

《香港國安法》是屬人管轄、屬地管轄和保護性管轄相結合。《香港國安法》作為全國性法律，包括澳門特區在內的其他人也應遵守；另外，其第三十八條也規定不具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該法。保護管轄原則在世界通行，非常常見，例如《日本刑法》第 2 條也規定：“外國人在外國對日本犯有內亂、外患、偽造貨幣、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和偽造印章的罪行，日本將對他們行使管轄權”。

在內地，刑法有關保護性管轄的規定如下：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規定的最低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適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處罰的除外。

儘管《澳門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a) 項和《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三條針對澳門特區以外作出的有關犯罪設有保護性管轄之規定，但與《香港國安法》不同，2009 年《澳門國安法》僅規定“屬地原則”和“屬人原則”，分別如下：(1) 在澳門特區或在澳門特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屬地管轄）；(2) 對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作出的“叛國罪”，以及澳門居民在澳門以外作出“分裂國家罪”、“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煽動叛亂罪”和“竊取國家機密罪”（屬人管轄）。而《香港國安法》則適用於：(1) 香港境內、境外或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屬地管轄）；(2)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在香港以外犯任何列於《香港國安法》內犯罪（屬人管轄）；及(3) 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海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該法規定的犯罪（保護性管轄）。

為此，2023 年《澳門國安法》引入“保護管轄原則”，該法適用於任何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唯一例外是叛國罪僅適用於具澳門居民身份的中國公民，以及應遵遁在刑事司法協助領域的協定；然而，即使未能依法或根據尚有的司法協定把涉案人移交澳門，亦可按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缺席審判制度處理。

（三）執行機制異同

隨着《澳門國安法》的實施和國內外形勢等變化，澳門特區政府居安思危，於 2018 年頒佈了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澳門國安委”）。該行政法規訂定了澳門國安委的職責、組成及運作，澳門國安委及辦公室在開展相關工作時，均有權依法要求其他公共實體合作並取得一切所需的協助。

隨着澳門國安委的建立，澳門特區就國家安全的統籌主體和職責方面有了明確的依據，有助於今後澳門特區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配套，使維護國家安全和各項安全措施能在本地有效且統一地落實。

另外，鑑於 2009 年《澳門國安法》並沒有就維護國家安全的司法主體作出專門規範，澳門特區透過對《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出了修訂，針對國安犯罪，設定刑事範疇的專門管轄權，即在有關法院司法官職權方面，屬法官委員會在確定委任且為中國公民的法官中預先指定的法官，有關指定為期兩年。而在檢察院司法官的職權方面，則屬檢察長在確定委任且為中國公民的檢察院司法官中指定的檢察院司法官。

在香港特區，就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機構設置、力量配備、執法權力和國家安全教育等過去一直存在問題，隨着《香港國安法》生效，於 2020 年 7 月在香港特區設立了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香港國安委”），負責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與澳門特區不同的是，在香港特區的相關執法實體被賦予更多法定權力。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香港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法定措施，例如包括搜查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的權力，（香港特區政府解釋，現行香港法例一般情況，都要法庭搜令，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在很緊急的情況下，是由助理警務處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警務人員去做搜查。這個做法就與現有法例，例如處理槍械，甚至廉政公署在《防止賄賂條例》下都有這個權力，即一般情況用手令，緊急情況可以直接去搜查）。以及透過該條文，授權香港行政長官會同香港國安委制定相關實施細則。

又例如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八條，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行使相關權力。

澳門特區至目前為此，並沒有建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且 2023 年《澳門國安法》重點是在該法中增設“一般規定”章節，透過增訂一系列原則性規定包括澳門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方面的主體責任，並為澳門特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及提供相關組織保障，確立基本的原則，尤其透過“第一-D 條（職責及活動領域）”和“第一-E 條（組織規定）”規定澳門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其職責須按專門法例有關規定進行；同時，司法警察局是在預防及調查國安犯罪方面具專屬職權的刑事警察機關。

1. 國安委職能和人員組成

香港國安委負責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明文規定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中央將指派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加入香港國安委，職能是就國安委履行職責“提供諮詢意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香港國安委會議。兩地除了人員組成不同外，澳門國安委秘書長由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直接擔任，香港則未訂明由誰出任，但人選要經香港行政長官提名和中央委任。香港律政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均加入香港國安委，與澳門國安委的組成人員有所不同。在澳門國安委中，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保安官員負責國安委日常運作，包括保安司司長擔任副主席，其他委員還包括：行政法務司司長、警察總局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法務局局長、司法警察局局長，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及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各一名顧問。澳門國安委及辦公室實際運作所需的人員、技術、行政及財政，由司法警察局提供支援。

去年中央政府亦已向澳門行政長官作出批覆，決定在澳門國安委中設立一名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監督、指導、協調、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並列席委員會會議。此外，中央人民政府在委員會設立兩名國家安全技術顧問，負責協助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開展相關工作，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並列席該辦公室會議。過往澳門國安委並無顧問一職，上述新職位完善了本澳國安委的人員架構，有關顧問的分類、功能和數目相信可滿足本澳現時需要和面臨挑戰，且正好補充欠缺的領域和確保中央決策落實到位，這有助於澳門特區今後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配套，使維護國家安全和各項安全措施能在本地有效落實。

香港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資訊不予公開。香港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而澳門國安委會議的議題、內容、會議紀錄及相關輔助文件，以及辦公室的工作，均具保密性質，而解除保密命令可由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作出。

香港國安委的職責包括：(1) 分析研判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2) 推進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3) 協調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4) 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對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5) 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對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澳門國安委職責包括五項主要內容：(1) 統籌、協調澳門特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工作，並研究落實有關部署以及行政長官的相關指示及要求；(2) 分析研判澳門特區涉及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

形勢，規劃有關工作並提出意見及建議；(3) 協助制定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4) 統籌推進澳門特區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法律制度建設；(5) 統籌處理澳門特區涉及國家安全事務的其他事宜。

2023 年《澳門國安法》則規定澳門國安委及其內部附屬的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其負責協助行政長官就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進行決策以及相關的執行統籌工作；同時規定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國家安全技術顧問，分別列席國安委或其內部附屬的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的會議，履行中央人民政府賦予的職責。

從上可知，兩地國安委均是特區層面維護國家安全的頂層結構，其他部門亦須逐步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落實機制，尤其是保安部門內專門執法單位及其程序的建立，各個政府部門的安全職責以及部門間和跨境合作機制等以便共同構建具全域性的國家安全體系，以及內外宣傳教育配合等。

不同的是，香港國安委尚有權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且對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等執法機構採取下段 (1) 所規定措施負有監督責任，且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會同香港國安委為採取有關措施制定相關實施細則。

2. 處理案件的機關和管轄

中央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機構指導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及行使個別案件管轄權。駐港國安公署應當與香港國安委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駐港國安公署、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會同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對外國和國際組織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在香港特區的外國和境外非政府組織和新聞機構的管理和服務。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香港特區政府或者駐港國安公署提出，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駐港國安公署對本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1)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區管轄確有困難的；(2) 出現香港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3)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上述案件由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負責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有關檢察機關行使檢察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關法院行使審判權，並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所採取強制措施、偵查措施和司法裁判而簽發的法律文書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犯罪嫌疑人自被公署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辯護律師可以依法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幫助。不具有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

駐港國安公署及其人員依據本法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區管轄。駐港國安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法律，及接受國家監察機關的監督。

除駐港國安公署管轄案件外，其餘絕大多數的案件均由香港特區管轄，其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本地法律。未經律政司長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檢控。香港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

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香港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有關指定為任期一年。

另外，《香港國安法》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可以保釋。

此外，香港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除可以採取香港現行法律准予警方等執法部門在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採取的各種措施，並可以採取以下措施：(1) 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2) 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3) 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4) 要求資訊發佈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資訊或者提供協助；(5) 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6) 經行政長官批准，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7) 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

綜上，雖然主要偵查、檢控及審判工作，主要由香港特區行使管轄權，但中央在港設立國安公署，職能包括監督及指導特區，收集分析國安情報，依法辦理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並與香港執法及司法機關協作加強情報共用及配合行動。

在澳門，有關國安案件均由澳門特區偵查機關和審判機關進行，且受指定負責國安案件的檢察官和法官應為中國公民，而香港法律雖無規定必須為中國公民擔任，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按理在聽取終審法院院長意見後也應會委任中國公民的司法官處理相關案件。一般而言香港對該法規定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但《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情況，將由駐港國安公署行使管轄權，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有關檢察機關行使檢察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關法院行使審判權。

根據第 35/2020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由司法警察局直接負責情報及執法工作，司法警察局保安廳具職權負責：(1) 預防和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2) 按法律賦予的職權預防和調查犯罪，又或按有關當局的指派調查犯罪；(3) 搜集、處理、研究、分析和評估為履行上兩項所指職權所需的情報；(4) 有助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對外聯絡及交流工作；(5) 統籌維護國家安全執法的宣傳教育工作；(6) 支援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的政策研究及法制建設工作；(7) 為澳門國安委及相關辦公室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保安廳下設：(1) 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處；(2) 國家安全罪案調查處；(3) 國家安全行動支援處；(4) 國家安全事務綜合處。

另外，2023 年《澳門國安法》亦新增了特別刑事程序規定（詳見第十二條至第十二-E 條組成，標題為“刑事程序規定”）、預防性措施（包括第十二-F 條至第十二-O 條組成的第一節標題為“情報通訊截取”、第十二-P 條至第十二-R 條組成的第二節標題為“臨時限制離境”以及由第十二-S 條至第十二-U

條組成的第三節標題為“提供活動資料”)，以及賦予執行法律所生程序具緊急性的規定，且將之延伸適用於《刑法典》分則第五編“妨害本地區罪”第一章“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零五條規定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與 2023 年《澳門國安法》共同構成了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特區安全的罪名體系，共同保障國家安全法益。

然而，同樣值得我們思考的是，上述特別訴訟程序、預防性措施和具緊急性的規定是否亦應延伸適用於恐怖主義犯罪？事實上，隨着國內外的形勢轉變，以及內地於 2015 年頒佈了兩個重要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其中強調反恐怖主義是維護國家安全的一項重要任務，且為了防範和懲治恐怖活動，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專門制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

同樣，恐怖活動罪已被列入香港國安法第三節，須遵循該法所訂的程序，包括由專責法官審理。然而，本澳與內地和香港國安法不同，且現時《司法組織綱要法》僅針對《澳門國安法》規定的犯罪，設定刑事範疇的專門管轄權；為此，現行規定下恐怖主義犯罪不會專由受指定負責國安案件司法官(包括法官和檢察官)處理和法案提及的特別程序。

基於實現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同等維護效力之原則，和未來反恐工作的需要，本澳毫無疑問也有必要強化相關刑事政策，為此，可考慮將現有處理國安犯罪的專門管轄權、新增設特別訴訟程序和預防性措施等未來可考慮延伸適用於全部或部分恐怖主義犯罪。

本人認為澳門特區有必要居安思危，強化有關刑事政策，其中未來可選擇的方案是將 2023 年《澳門國安法》新增設的特別訴訟程序等延伸適用於恐怖主義犯罪 / 部分恐怖主義犯罪。而考慮到本澳將來會對《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作修改，本人認為較具操作性方案是將現有處理國安犯罪的專門管轄權、以及新增的特別訴訟程序和預防性措施等規定延伸適用於恐怖主義犯罪 / 部分恐怖主義犯罪，這樣做法也不會影響《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的完整性和其倘有修訂，讓它與 2023 年《澳門國安法》和《刑法典》內“妨害本地區罪”第一章共同構成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特區的安全的重要法律規範體系，以加大力度預防和取締恐怖活動組織和嚴厲懲治暴力恐怖活動，及有利於專門開展情報、搜證、處置以及資金監管等工作。⁶

三、小結

綜上，透過對比港澳國安法，力求將相關罪狀和執行機制作比較和概括借鑑，以及對相關罪狀附圖表說明，以方便比較研究和旨在更好實現本澳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同等維護效力。另外，特區所進行的新修訂工作非常成功，本人認為 2023 年《澳門國安法》對照《香港國安法》，尤其可填補很多空白地帶，新修訂為預防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境外勢力干預築建堅實的堡壘，例如：(一)借鑑《香港國安法》第二節(顛覆國家政權罪)內容，不僅保護中央人民政府履行職能，進一步明確對全部中央其他政權機關的保護，且防止任何人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推翻、破壞國家根本制度；(二)借鑑《香港國安法》第四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不僅打擊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

6. 李煥江：〈以修法為契機 把維護國家安全貫穿澳門工作各方面〉，《澳門日報》，第 A03 版，2022 年 12 月 4 日。

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也進一步包括打擊其他組織或任何人，只要其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三)借鑑《香港國安法》第一節分裂國家罪，進一步規定有關犯罪行為可以是任何非法手段，不限於武力等等，有關例子詳見本文比較表。

然而，尚值得今後思考的是，在個別領域可持續檢視和優化，尤其：

(一)關於侵犯國家秘密罪方面，港澳國安法均沒有明示加入“毀滅或篡改”作為侵犯國家秘密犯罪手段之一，今後有需要對有關問題作檢視。

(二)港澳均有必要檢視制訂反間諜法，以及將組織、從事間諜行為之內涵和外延與國家規定（尤其在刑事效力上）統一。

(三)澳門特區可籌劃將2023年《澳門國安法》新增的特別訴訟程序、預防性措施和具緊急性之規定延伸適用於全部或部分恐怖主義犯罪，讓它最終具實效意義與《澳門國安法》和《刑法典》內“妨害本地區罪”第一章共同構成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法律規範體系，旨在更好實現本澳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同等維護效力。

參考文獻

1. 李煥江：〈以修法為契機 把維護國家安全貫穿澳門工作各方面〉，《澳門日報》，第A03版，2022年12月4日。
2. 澳門法學協進會，〈關於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意見和建議〉，2022年公開諮詢期內向澳門特區政府提交。
3. 中山大學法學院澳門校友會，〈關於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意見和建議〉，2022年公開諮詢期內向澳門特區政府提交。